

食堂运行保障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110793420776B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 3 号

电 话：010-61451226

乙 方：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19L3M3A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 1 号院 3 号楼

电 话：010-69444815

为做好甲方食堂运行保障工作，提高膳食质量，由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甲、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供餐要求

本着安全第一、营养为本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、午、晚餐服务。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。

1.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。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，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2. 供餐时间：

早餐：7:30-8:30 午餐：11:00-12:30 晚餐17:00-18:00



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，准时开餐，不可断餐、换餐，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、断餐、换餐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3. 服务保障质量

乙方每周周五前向甲方管理人员报送下一周的菜单，经确认后方可实施。并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。具体为：

(1) 早餐：

主食：3种；糕点：1种；明档：1种；粥1种；凉菜：1种；豆类/牛奶：1种；蛋类：1种；小菜：5种。

(2) 午餐：

热菜：6种（2主荤、2半荤、2素）；凉菜：2种；汤：1种；热饮：1种；主食（米）：2种；面食：2种；杂粮1种；水果1种；酸奶1种。

(3) 晚餐：

热菜：3种（1主荤、1半荤、1素）；粥：1种；主食（米）：1种；面食：2种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配置餐饮服务人员，保障用餐期间服务质量，保证就餐人员取餐有序、开餐期间菜品充足、餐桌干净卫生、用餐环境整洁。

2. 乙方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3. 乙方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，乙方应及时增派，产生的费用由双



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须有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，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。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，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，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，应立即离岗。

5. 乙方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(帽)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。做到仪容整洁、大方；做到服务主动热情、态度和蔼、礼貌待人、礼仪规范，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，熟人、生人，要一视同仁。

6. 协议期内，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场地、设备及有关用具

1.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。其中厨房用设备、日常用品、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，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协议期内，食堂内的机器设备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，库房物品摆放整齐，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，食堂干净、明亮，空气清新，墙面、地板光亮无油污，餐桌椅等摆放整齐。

4.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。先进先出有标记。不准存放变质，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。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。冰箱要有专人负责，及时清洗、除霜、消毒。达到无异味，无血水，无残渣。

5.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。

6. 协议期内，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、电、气、冷暖等实际发生的



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、杜绝浪费。

7. 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，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（包括所有的厨房用设备、日常用品、餐具等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（包括食堂场地、员工宿舍等），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。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、用具及场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。

四、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

1. 协议期间，经卫生健康、防疫部门鉴定，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发生食物中毒、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，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、防疫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（2）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、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。

（3）立即采取可靠措施，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。

（4）落实卫生健康、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，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。

五、餐饮原材料要求

1.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，如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冷冻品、豆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禽、蛋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等。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不含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。



2. 乙方负责购买的食品、食材原料、调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，不能购买临期和过期产品，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，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3.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，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，有检验检疫合格证。

六、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

1. 合同履行期：2年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

2. 本合同费用(含税金)合计为10089580元整，包括服务管理费、餐饮原材料费用和低值易耗及厨杂日用品费用。

3. 其中服务管理费(含人员费用、管理费、税费和其他费用)共计4314960元整，每月179790元整。

4. 低值易耗及厨杂日用品费用(含税金)为181250元/年，共计362500元整。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，乙方需提交采购物品的相关发票。

5. 餐饮原材料费(含税金)共计5412120元整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。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：早餐8元/人/顿、午餐18元/人/顿、晚餐7元/人/顿，每餐具体菜品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，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早、午、晚餐标准×当月对应的早、午、晚实际就餐人数。同时按照市、区扶贫政策相关要求，为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所需的费用，乙方应将其费用的50%计入餐饮原材料费中，其余50%费用不计入乙方餐饮原材料费



中，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 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管理费、餐饮原材料费和低值易耗及厨杂日用品费用，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。如甲方单方违约逾期未支付服务管理费、餐饮原材料费和低值易耗及厨杂日用品费用，需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。

7. 本合同的费用标准均为含税价，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、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。

2.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乙方积极协助。

3.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：对所提供的房屋、设施、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；对食堂、操作间的清洁卫生、食品、服务、等进行监督（包括但不限于餐具、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，洗涤用品的质量、工作人员的健康等），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。



4.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，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。

5. 甲方应提供合格、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（如喷淋系统、消防器械等）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。

2.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。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、任务分配、质量管理、检查督导、食品原材料采购等。

3.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，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4.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，不得随意舍弃，搞好食堂、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。

5.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，在甲方备案后，不得随意更换；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（包括病原携带者）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，不得上岗；在出现咳嗽、腹泻、发热、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病因、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；保持个人卫生，生产、销售食品时，必须将手洗净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。

6.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，对员工进行相关



安全教育，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、干净、整洁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1.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3.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九、特别约定

1. 违约责任约定：

（1）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：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保持垃圾分类；乙方使用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工作人员；厨房卫生环境不达标；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将剩余餐食带走；供货途径不正规；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临期过期情况；因乙方原因发生腹泻等食品安全事故；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3次及以上；供餐时间内供给的食物不足；提前结束供餐时间；不按约定提供餐食种类和品种；不按约定报送菜单等情况。

（2）违约金标准和甲方的合同解除权：每发生一起违约行为，乙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。累计发生五起以上违约行为的，或累计发生两起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，或累计发生10次以上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总金



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.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, 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3. 在协议期内, 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, 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、工伤等费用,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4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。

5.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,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。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。

6. 甲、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, 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, 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

7.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, 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, 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8.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1.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一致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, 在补充协议中明确、补充协议



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邵峰

2015 年 9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2015 年 9 月 26 日

